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原　　告　新鳳翔大廈管理委員會
法定代理人　梁峻維
訴訟代理人　林承
被　　告　元裕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柏憲

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湖小字第542號給付管理費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5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　蔡志宏
法院書記官　莊達宏
通　　譯　黃翊庭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70,670元，及自民國109 年3 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 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書記官　莊達宏
法　官　蔡志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廿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莊達宏